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王慧婷

電話：04-37061537

電子信箱：e-p26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560023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00000E_1156002300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支給數額下限自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15年7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1018號函辦理。

二、旨揭基準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調整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下限。

(二)修正附則第5點，明定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自114年9月1日生效；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下限自115年8月1日生效。

三、考量財政收支劃分法業於114年修正，有關補助地方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中低收入戶學生鐘點費差額一節，本部將滾動檢討補助機制，與地方政府建立共識，逐步回歸地方以自有財源辦理。



臺北市政府 1150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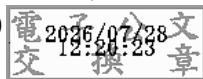


AAAA1150135396

四、檢送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法務部、本部人事處、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